

#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## 一、 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

依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同时根据《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基金合同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、本基金管理人）决定对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 二、 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，基金合同修改后，信息披露相关条款发生改变，基金的投资目标、风险收益特征等均不发生改变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改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及本公司网站，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nanhuafunds.com](http://www.nanhuafunds.com)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810-5599 进行咨询、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22 日